

新聞稿

2017年3月31日

## 中銀人壽推出「摯守護危疾保險計劃」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宣佈推出全新的「摯守護危疾保險計劃」（「本計劃」），提供人壽及危疾保障直至受保人100歲<sup>1,5</sup>。受保的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及兒童疾病總數超過100種，其中「兒童疾病賠償<sup>6,7</sup>」及「非嚴重疾病賠償<sup>6,7</sup>」可作多次索償。如於本計劃附加「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sup>2</sup>」，可獲額外最多五次「嚴重疾病賠償<sup>4</sup>」，幫助客戶紓解高昂醫療費用所帶來的財政壓力。

中銀人壽執行總裁老建榮表示：「市民患上重疾的情況有年輕化趨勢，常見疾病包括癌症、中風及心臟病等。本計劃是針對市場的殷切需求，客戶可在基本計劃額外選擇附加利益保障，無需擔心於首次嚴重疾病賠償後，危疾保障便告終止，得到更加長期的健康保障。」

本計劃提供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三種保單貨幣選擇，當中人民幣保單在市場中較少提供；保費繳費年期可選擇10年、15年及20年，讓客戶因應個人財務需要，選擇適合的保單貨幣及繳費年期。

本計劃的「嚴重疾病賠償<sup>3,7</sup>」金額，相等於索償時的投保額<sup>5</sup>，再加上非保證的積存週年紅利及其累積利息<sup>8</sup>（如有），以及非保證的終期紅利<sup>8</sup>（如有）。如屬非嚴重疾病，受保人將獲得投保時之投保額的20%作為「非嚴重疾病賠償<sup>6,7</sup>」；如受保人於18歲或之前，而被診斷患上受保的兒童疾病，同樣可獲投保時之投保額的20%作為「兒童疾病賠償<sup>6,7</sup>」。如有終期紅利<sup>8</sup>的話，將於保單期滿時派發，或於第十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當保單退保，或受保人身故，或中銀人壽支付「嚴重疾病賠償<sup>3,7</sup>」時派發。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有關本計劃及「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的詳情，請參閱「摯守護危疾保險計劃」的產品小冊子。保單以正式保單文件及中銀人壽發出的條款約束。如欲查詢，請致電中銀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60 0688。

—完—

註：

1. 本計劃的身故賠償<sup>7</sup>相等於受保人索償時的投保額<sup>5</sup>，加上任何積存週年紅利及其累積利息<sup>8</sup>（非保證）（如有），以及終期紅利<sup>8</sup>（非保證）（如有）。本計劃將於支付身故賠償後終止。
2. 「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將於受保人年滿 88 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或於「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支付第五次「嚴重疾病賠償」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有關其他能導致「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終止的情況，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3. 本計劃及所有其他附加利益保障（如有）（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如有）除外）將於支付「嚴重疾病賠償」後終止。有關其他能導致本計劃終止的情況，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4. 於本計劃作出首次「嚴重疾病賠償」後，只要符合保單文件及條款，中銀人壽將於「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下賠付相等於「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投保額 100% 的「嚴重疾病賠償」，最多可達 5 次。
5. 若受保人在年齡少於 180 日前不幸身故或經醫生診斷患上任何一種受保的嚴重疾病，身故賠償或「嚴重疾病賠償」（視乎情況而定）的應付賠償額將按照下表所列支付，並須減除任何欠款（如有）及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診斷/身故時年齡	賠償額
180日以下	索償時之投保額的20%或已繳總保費（以較高者為準）
180日或以上	索償時之投保額的100%

6. 「非嚴重疾病賠償」及/或「兒童疾病賠償」的賠償金額，各自相等於投保時之投保額的 20%。「非嚴重疾病賠償」及/或「兒童疾病賠償」合共的最高賠償總額為投保時之投保額的 80%。於「非嚴重疾病賠償」及/或「兒童疾病賠償」支付後，本計劃的投保額將即時按「非嚴重疾病賠償」及/或「兒童疾病賠償」的賠償金額調低，而身故賠償、「嚴重疾病賠償」、保證現金價值及本計劃其後的應繳保費亦將依據投保額減少相應作出調整。
7. 支付身故賠償、「嚴重疾病賠償」、「非嚴重疾病賠償」及/或「兒童疾病賠償」時須扣除任何欠款（如有）及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8. 本計劃為分紅保單，惟週年紅利（如有）及其積存利率及終期紅利（如有）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週年紅利之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獲發的金額可能較估計為高或低，中銀人壽有權隨時作出更改。如保單權益人選擇提取週年紅利（如有）及/或積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週年紅利（如有）及/或積存利息（如有）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身故賠償總額及「嚴重疾病賠償」總額的一部份，保單的期滿利益、退保價值、身故賠償及「嚴重疾病賠償」將相應減少。首個保單週年日的週年紅利（如有）將於第 2 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全數繳付後開始派發。終期紅利（如有）將於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當「嚴重疾病賠償」支付時、受保人身故或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期滿時派發。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不適用於「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如有）。有關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銀行分行職員查詢。

##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簡介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於香港創立，服務本地市場多年，發展至今已成為全港最大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致力為客戶提供周全的人壽保險、財富管理及退休保障服務。中銀人壽股東包括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透過專屬保險代理、經紀公司、電話直銷、電子渠道，以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屬下約 197 間分行，以及集友銀行和南洋商業銀行多家分行專業的客戶經理，於本港銷售其廣受歡迎的壽險產品，並提供度身訂造的保險及財務策劃服務，滿足客戶不同的需要及個人理財目標。

中銀人壽財務實力雄厚，榮獲國際評級機構標準普爾授予財政實力評級A級，穆迪投資服務亦確認財務實力評級為A2。

保險標識：

 中銀人壽

人壽保險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摯守護危疾保險計劃



加倍周全保障  
輕鬆守護未來

中銀人壽推出「摯守護危疾保險計劃」。